云浮市中医药局文件

云中医〔2026〕26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中医院：

《云浮市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已经市中医药局2026年第23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中医药局

2026年11月10日

云浮市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6-203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中医药振兴发展，根据《中医药振兴发展“十五五”规划》《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五五”规划》《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美丽“后花园”、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的目标任务，着力优化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推进传承创新、做强南药产业、壮大人才队伍、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中医药强省排头兵”和“南药产业之都”，为健康广东、健康云浮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到2030年，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将云浮建设成为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能力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人才资源汇聚、文化氛围浓厚、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中医药强市。

专栏 1 云浮市“十五五”时期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性质
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人）	0.65	保持稳定	预期性
2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8.31	60	预期性
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 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	98	100	预期性
4	中医类总诊疗人次占全市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30.08	保持稳定	预期性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人次占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32.38	保持稳定	预期性
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 6 类 15 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7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10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8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10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9	南药种植面积（万亩）	138.2	160	预期性
10	南药种植采收产值（亿元）	52	60	预期性
11	建成“定制药园”（个）	13	30	预期性
12	建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个）	15	20	预期性
13	中医药（南药）规上企业数（家）	36	50	预期性
14	中医药（南药）规上产值（亿元）	39.48	60	预期性
15	中医药（南药）省级团体标准、湾区标准新增数（项）	/	〔8〕	预期性

注：1.指标 2 中公立中医医院不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

2.指标 4 中总诊疗人次不含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4.〔 〕内为五年累计数。

5.肉桂纳入南药统计范围。

二、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提升市级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加快云浮市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依托广东药科大学资源，统筹整合院内资源，推动医院提档升级，打造市域中医药发展龙头、区域中医医疗高地；支持创建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强与高水平医院的合作，引进先进诊疗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急危重症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

（二）提升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内涵建设，推进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支持新兴县中医院争创三级中医医院。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积极参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县域中医药服务。完善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先进的中医诊疗设备，提升县级中医医院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深化医联体与专科联盟建设。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中医医院，融入大湾区中医医疗联合体，深化市域内对口支援，组建市域中医药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技术下沉，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四）实施基层服务能力再提升行动。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在中医馆全覆盖基础上，持续推进中医药服务内涵升级建设，提升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30年，6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完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具备条件的村卫生

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中医阁。

（五）推进中医药数智化与标准化建设。完善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建设，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延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远程会诊、诊断、教育和培训。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智慧医院，普及电子病历应用，发展线上咨询、复诊、药品配送等服务。加强中医类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建立中医诊疗、中医护理、治未病、康复等中医药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中医药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中医药服务质量监管，提升中医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优工程

1.市级中医医院提质行动。推动云浮市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支持其完成对综合楼、内儿科楼、肿瘤楼等区域实施整体病房改造、专科设备更新等，争取打造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2.县级中医医院强基计划。全面完成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和新兴、郁南中医院易地新建，推动云安区中医院升级建设；在开展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支持新兴县中医院对标创建三级中医医院；每间县级中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推动县级中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3.中医优势专科联盟建设。争取建设国家区域中医优势专科联盟单位。积极对接省级高水平专科，争取建设省级中医优势专科联盟成员单位。深化市域内专科协作，组建一批区域中医药专科联盟。

4.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院建设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质升级，加强医共体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

5.智慧中医医院项目建设。推进罗定市中医院智慧医院试点，支持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4 级以上，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

三、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一）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协同作用。做强中医优势

专科（专病），重点加强康复、骨伤、儿科、妇科、脑病、脾胃病、针灸、推拿等具有中医特色优势的专科建设。到2030年，新增省级及以上中医重点（特色）专科7-10个。提升中医临床诊疗能力，加强中医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建设，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创伤等急危重症的中西医结合救治水平。建立中医医院与综合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联动机制，提升中医药在急危重症救治中的作用。支持云浮市中医院创建省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罗定市中医院创建省级胸痛中心，加强中医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

（二）深化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强化市级中医治未病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完善服务标准与规范，推动特色治未病技术在基层推广应用。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提档升级，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治未病服务。针对重点人群和慢性病，研究制定并推广一批如膏方、茶饮、穴位贴敷、功法养生等中医药特色方案。加强中医药慢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提供个性化的中医健康干预措施，完善0-36个月儿童、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和覆盖率。

（三）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深化云浮市中医院与省级医院康复联盟合作，加强市级中医康复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支持各级中医医院加强康复科建设，配备现代康复与传统康复设备。强化中医药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遴选并推广一批中医

药优势康复方案，增加基层中医康复服务供给。

（四）优化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三级中医医院开设中医护理门诊。推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为养老机构提供巡回医疗、远程诊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中医药服务。支持罗定市中医院康养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康复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中医诊所，配备中医药人员和诊疗设备，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疾病治疗、康复调理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针灸、推拿、中药调理等服务。

（五）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市级中医药应急专家库和救援队伍，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防控能力。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完善传染病诊疗设备和防护设施，提升中医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中医药在传染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应用，推广中医药防治传染病的特色技术和方案。

专栏3　中医药健康服务建设工程
1.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一批骨伤、肺病、心血管病、脑病、康复、治未病等重点科室。遴选7-10个基础较好的专科进行重点培育，争创省级、国家级重点（特色）专科。 **2.治未病服务深化拓展**。建强市级治未病质量控制中心，推广特色治未病方案，针对重点人群制定个性化中医药健康管理包，提高服务规范性与有效性。 **3.中医药康复服务建设**。在市卫生健康局的指导和支持下，探索建设市、县级中医康复中心，培训一批基层中医药康复技术骨干；争创省级中医康复中心。 **4.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组建涵盖温病、肺病、重症等专业的市级中医药应急专家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 **5.中医药康养服务融合建设**。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设置比例

达到100%。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中医药应用特色基地，发展医养结合服务。

四、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一）强化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支持三级综合医院设立独立中医病区，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标准化建设，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妇产科、儿科、老年病科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支持综合医院打造中西医协同特色科室，鼓励肿瘤科、心血管科、呼吸科等科室开展中西医协同诊疗。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推广中医药在妇女儿童保健、疾病治疗中的应用。

（二）完善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鼓励建立中西医协同多学科诊疗团队。探索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和医院。推进西学中临床实践基地建设，持续开展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西学中培训。

专栏4　中医药协同发展建设工程

1.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支持综合医院打造中西医协同特色科室，推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争取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和医院。

2.中西医协同能力提升行动。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协同诊疗。

3.持续开展西学中培训。加强4个西学中临床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扩大培养规模、提升培养实效，强化中西医协同人才支撑。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一）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系统整理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经典医案，传承推广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支持新兴县中药炮制技艺申报市级、省级非遗项目，建设炮制技艺传习基地，推动技艺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促进非遗技艺活态传承、产业赋能。强化岭南道地药材保护与开发，深入挖掘云浮中药资源禀赋，开展道地药材种质资源普查、鉴定与优良品种选育工作，建立健全种质资源圃与原种繁育基地。

（二）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促进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成果在云浮落地转化，争创成为省部共建的中药种质资源库，践行国家“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鼓励中医医院与企业联合建设博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南药研发、中药新药开发、中医诊疗技术创新等研究。支持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南药道地性研究、标准化研究和产品开发。

（三）强化中医药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加强南药优良品种选育、提纯复壮和繁育技术研究，培育一批南药优良新品种。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第三方积极参与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研究和提高，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产业标准化发展。鼓励中医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承接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支持医疗机构开展院内制剂研发和规范应用，推动院内制剂在全市范围内调剂使用。

专栏5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1.中医药活态传承工程。实施名医工作室体系建设计划，争取打造一批国家、省、市级传承工作室。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新兴中药炮制技艺申报市级、省级非遗项目。

2.中药种质资源库建设工程。完成种质资源库主体工程建设与科研设备配置。实现保存活体药用种质资源1000份，构建药用种质资源信息化共享平台。选育并推广3-5个南药优良新品种。

3.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通过“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收集发掘国内外药用植物资源和道地药材，积极争取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成果在云浮落地转化，力争在全国药用资源重点区域的药用资源合作网络中占据重要地位。

4.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工程。支持建设广东省兽用中药研发中心等省级平台，支持中医医院建设市级中医药重点实验室。

5.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支持院内制剂研发和转化，推动中医药科研成果就地转化。

六、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做优道地南药种植业

1.做强现代南药种业。依托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种质资源库和国家、省级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完善道地优势药材品种的种子种苗规范、检验规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的制定。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20个，年供优质种苗能力达2亿株。

2.优化种植区域布局。科学规划南药种植，重点打造罗定肉桂，郁南无核黄皮、巴戟天，云城、云安三叉苦、两面针、牛大力，新兴沉香、葛根等道地药材优势产区。加强南药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灌溉、排水、道路等配套设施，提升南药规模化种植水平。到2030年，全市南药种植面积稳定在160万亩。

3.大力发展“定制药园”与生态种植。加强南药规范化种植，持续推动建设优势南药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企业+基地+农户”等订单模式，高标准建设市级“定制药园”30个，构建南药产销对接新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仿野生栽培等生态种植模式，建设一批省级生态种植基地。

（二）做强中药工业

1.推动中药饮片规范化发展。鼓励企业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的南药产地加工车间，推广趁鲜切制技术，提升中药饮片加工水平。发展精制饮片、小包装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等特色中药饮片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支持建设中药饮片产地加工集聚区，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吸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集聚发展。

2.大力发展中药提取物与配方颗粒。依托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罗定中药提取产业基地，吸引龙头企业扩大产能，发展高纯度、标准化中药提取物。积极引进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落户，打造从药材种植到配方颗粒生产的全链条产业。

3.培育中成药与大健康产品。支持现有中成药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开展中成药品种二次开发，挖掘传统中成药潜力，开发新的适应症和剂型。鼓励企业利用云浮道地南药资源，开发药食同源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产品等大健康产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升大健康产品研发能力。

（三）推动产业融合与集聚发展

1.高水平建设产业园区。聚焦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和罗定中药提取产业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强化差异化定位、专业化发展。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侧重发展现代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罗定中药提取产业基地侧重发展中药提取、中成药、配方颗粒、植物精油及大健康产品。

2.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全产业链，瞄准全国中药工业

百强、大健康领域龙头企业，围绕南药种植、产业园合作开发、中药提取、研发加工、仓储物流、大健康等领域，开展精准招商、以商引商。重点引进链主企业，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的发展。

3.创新“中医药+”融合发展模式。发展“中医药+康养旅游”，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特色小镇和精品旅游线路。发展“中医药+会展”，持续举办广东省南药产业大会，打造产业交流、品牌展示、商贸合作的核心平台，形成南药会展品牌，助推南药产业发展。发展“中医药+绿色畜牧”，依托新兴县畜禽养殖基础，大力发展中兽药、中药饲料添加剂产业。

（四）强化质量管控与品牌建设

1.构建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建立从南药种植、加工、储运到成品销售的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增强云浮南药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2.全面拓展南药标准制定。推动肉桂、巴戟天、牛大力、八角茴香、三叉苦、两面针等大宗南药标准发展，建立涵盖种植、育苗、采收加工、质量检测等全流程的标准体系，提升药材品质。到2030年，参与制定发布省级团体标准、湾区标准共8项。

3.打造“云浮南药”公共品牌。制定“云浮南药”品牌使用与管理规范，建立品牌授权机制，授权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产品使用“云浮南药”品牌。加强“云浮南药”公共品牌宣传推广，利用新媒体、

展会、推介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培育企业产品知名品牌。支持“罗定肉桂”“郁南无核黄皮”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开发系列深加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中医药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企业商标，积极参加“粤创赛”等赛事，打响企业商标品牌。对获得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重大科技创新奖项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专栏6　中医药（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南药种植区域规划开发工程。开展道地及特色药材适宜种植区域研究，筛选适宜药材品种，规划云浮优势药材重点发展区域。稳定和扩大肉桂、巴戟天、牛大力、三叉苦、沉香、猴耳环、两面针等优势南药品种种植面积。

2.南药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工程。全市建设国家级南药良种繁育基地1-2个，省级3-5个，年繁育优质种苗能力达2亿株。

3.“定制药园”遴选建设工程。选择产业基础好的优质南药生产基地与南药销售企业、加工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以“企业+基地+农户”的方式，遴选建设30个“定制药园”。

4.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工程。一是中药配方颗粒产业提升项目，重点培育生产研发中药配方颗粒的龙头企业，发展中药提取+配方颗粒的新兴产业。**二是**中兽药替抗产业建设项目，在新兴县重点发展中兽药替抗产业，形成研发、生产、应用一体化的产业聚集区。

5.产业融合与集聚发展工程。一是整合国恩寺、温泉、南药种植园等资源，打造2-3条精品禅医康养旅游线路。**二是**产业园区“满园扩园”计划，完成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罗定中药提取基地(含罗定肉桂现代农业产业园)两大园区新增开发面积3000亩，基础设施投入20亿元，入园企业达到50家。

6.南药标准品牌提升工程。一是健全南药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涵盖育苗、种植、初加工等关键环节，参与制定8项省级团体标准、湾区标准。**二是**实施公共品牌运营计划，制定“云浮南药”品牌使用与管理规范，建立品牌授权机制，加强品牌宣传推广。

七、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

（一）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计划。通过项目引才、柔性引才

等方式，大力引进省级及以上名中医、岐黄学者、中医药创新团队。持续开展名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邀请知名中医名专家、学科带头人或医疗团队来云浮以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培育高层次中医药人才。争取遴选一批“云浮市名中医”，着力打造后备领军人才梯队。依托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种质资源库，引进国内顶尖科研团队开展南药种质资源保护、研发等合作。

（二）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云浮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提升中医药临床人才规范化水平。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类别医学生项目，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训和县镇村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强化各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功能，开展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动市内中医药院校特色化发展，紧扣云浮南药产业发展需求，培养南药种植加工、中医护理、康复理疗等实用型技能人才。深化校院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市内中医医院、中医药龙头企业共建临床教学基地、南药产业学院，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临床实践精准对接。

（三）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通过对口支援、轮岗下沉等方式，带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结合基层诊疗需求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确保基层医务人员熟练掌握常用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中医医师，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不低于2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

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者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8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专栏7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岐黄云聚”高层次人才引进。对接国家、省中医药人才引育政策，争取支持每年重点引进若干名博士、副高以上职称或省级以上名中医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2.“名医摇篮”本土人才培养。**争取开展“云浮市名中医”评选工作，增加一批市名中医，建立名老中医师承工作室，传承学术经验。建设4个“西学中”人才临床实践培训基地，每年培养西学中骨干人才50名以上。 **3.基层中医药人才强基计划。**为基层培养一批订单定向培养中医类别本科、大专人才，定期组织全市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培养一批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骨干。 **4.中医药产业人才振兴工程。**围绕南药种植、加工、研发、营销等环节，联合中医药院校和企业，加强对企业产业技术工人、种植大户、职业经理人等培训。引进培育中医药产业创新创业团队5-10个，助力云浮南药产业集群发展。

八、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一）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鼓励中医药文化与新兴禅文化、温泉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具有云浮特色的“中医药+康养”文化品牌，推动中医药文化创新传播。挖掘老药工、民间中医特色技法，结合现代传播手段进行活化利用。支持校企合作开发具有云浮南药特色的中医药文创产品、康养产品，推动中医药文化与文创、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二）拓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渠道。建设一批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地争创省级及以上基地。建设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提升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覆盖率，推动中医药文化走进群众生活。继续办好中医药文化进万家等公益性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组建由名中医、高校教师、基层骨干医师组成的中医药科普专家

团，常态化开展中医药科普活动。

（三）推动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鼓励中医药机构、院校对外开展中医药文化交流、人才培养、医疗合作，建立中医药交流合作基地。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契机，宣传推广云浮南药文化，推动云浮南药产品、中医药服务对接港澳及国际市场。探索与港澳地区在中药产品标准互认、注册流通、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打造大湾区中药产品跨境流通重要节点。依托广东省南药产业大会等平台，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云浮中医药文化和产品走出去。

专栏 8　中医药文化建设工程
1.中医药文化资源挖掘保护。支持对现存老药工、民间中医特色技法的影像记录与建档，实现资源数字化保护和管理。 **2.中医药文化传播阵地升级**。推动省级基地争创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在全市范围新建一批中医药科普基地、中医药文化知识角，配备专业科普资料和体验设施。 **3.中医药文化品牌打造工程**。整合资源争取打造一个集文化展示、健康服务、产品展销、学术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品牌，探索建设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 **4.中医药文化对外推广工程**。依托广东省南药产业大会，邀请海外客商、媒体和中医药专家参与，提升云浮南药知名度和影响力。

九、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与治理

（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安排，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医药领域工作，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医保政策，落实国家和省中医优势病种、中医日间治疗和中医基层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部署。优化中医药服务价格，建立中医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医疗机构研发、使用特色中药制剂，激发中医药传承创新活力。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成药、中药饮片采购政策，优化中药创新药临床应用的政策机制，引导实现优质优价。

（二）加强中医药法治与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律法规，持续开展中医药法律宣传教育。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推进“综合查一次”等跨部门综合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中药饮片、中成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行风建设，强化中医药领域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专栏9　中医药综合改革深化工程
1.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聚焦南药产业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粤港澳中医药协同等特色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云浮经验”，为全国、全省中医药改革提供实践参考。 **2.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支持罗定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支持其余县（市、区）积极申报示范县创建，逐步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十、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作机制，统筹做好中医药发展工作。巩固完善“既管中医、又管中药”“既管事业、也管产业”的云浮特色管理体制，强化市、县中医药部门的规划、协调、监管职能，合理配置中医药专业管理人员，提升中医药管理专业化水平。

（二）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要在卫生健康、农业农村、

林业、工业、旅游、乡村振兴等投入中统筹安排支持中医药发展经费。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中医药领域，重点支持南药种植加工、中医药研发、康养产业等项目。

（三）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责，加快推进规划实施。市中医药局负责统筹协调规划实施，定期调度推进情况。要建立规划评估机制，规划中期开展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规划期末开展全面总结评估，总结推广规划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医药局规财（人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林业局，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局机关各科室。

云浮市中医药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